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1.8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